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LL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9)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補充公佈

謹此提述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的公佈(「該等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由於業務需要，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宏福建、百宏高新及百宏越南(視乎情況而定)訂立額外銷售協議及額外採購及加工協議(其各自的條款與相關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大致相同)，藉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期間內進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投票表決結果公佈所披露，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的票數反對，因此批准及確認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未獲通過。由於業務需要，額外銷售協議及額外採購及加工協議的訂約方已同意將額外銷售協議及額外採購及加工協議各自的屆滿日期再度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外銷售協議及額外採購及加工協議各自的訂約方已同意，於額外銷售協議及額外採購及加工協議生效的任何時間，將根據額外銷售協議及額外採購及加工協議將予進行的交易總值維持於致令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有關該等交易總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少於5%的水平，且彼等將與本公司合作並採取必要的監控機制以確保該等交易總值將於5%限額內。鑑於上文所述，訂約方同意，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額外銷售協議及額外採購及加工協議項下的最高交易總額將分別為人民幣350,802,000元及人民幣350,802,000元。

訂約方承諾，倘任何有關交易將導致任何額外銷售協議或額外採購及加工協議項下的總交易金額超過上述有關額外銷售協議或額外採購及加工協議(如適用)的最高交易總額，則不應完成額外銷售協議以及額外採購及加工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額外銷售協議及額外採購及加工協議的條款維持不變。

本集團將分別與百凱彈性織造、百凱經編、百凱紡織、百凱拉鍊、百凱紙品及百凱越南重新磋商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的條款及彼等項下各自的年度上限(「新條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新條款另行刊發公佈及(如適用)刊發通函，以供獨立股東批准。

鑑於需要更多時間就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的條款進行重新磋商(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舉行的另一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為避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出現任何中斷及有關中斷造成的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本集團延長額外銷售協議及額外採購及加工協議的年期作為臨時措施屬適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彼等已就批准再度延長額外銷售協議及額外採購及加工協議之年期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額外銷售協議及額外採購及加工協議之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其遵守復牌指引的進度、有關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的任何重大進展及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的預期日期，以及其發展的季度更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施天佑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勝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碩智先生、林建明先生及施純筆先生。